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87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建勛

再審被告　　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宏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1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與再審被告簽約從事期貨交易，再審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6日強制代為沖銷，並請求伊賠償不足之新臺幣68萬2,640元本息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954號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、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19號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判決命伊如數給付確定。惟原確定判決具有下列再審事由：㈠伊未抗辯期貨交易法第67條及兩造簽訂受託契約第12條第2項關於風險指標低於25%代沖銷之規定，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六㈡3.、5.竟予以論列，伊於訴訟程序無從就此為辯論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所定闡明義務；又再審被告並未成功發送高風險通知之簡訊予再審原告，不生通知之效力，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仍得逕行代為沖銷，違反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所定非對話意思表示之到達主義，然未說明認定之理由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自由心證不得違反論理法則及同條第4項得心證之

理由應記明於判決之規定，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㈡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報告（下稱系爭查核報告），認再審被告雖發高風險通知予伊，惟均未送達，不符該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關於代沖銷前應行高風險通知之規定。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查核報告，認再審被告於未踐行高風險通知及給予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之情形下，仍得代為沖銷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7條、第498條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再審被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於第一審即有引用期貨交易法第67條及受託契約第12條規定作為抗辯內容，經第一審判決載明（見本院卷108、109頁），則其主張伊未執此抗辯云云，尚非可採。又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為代沖銷前，應先為高風險通知；再審被告於當日發送通知簡訊，雖未成功送達再審原告，然係再審原告對手機門號設定阻擋機制所致，應歸責於再審原告，再審被告仍得代為沖銷等節，已詳述其認定所憑理由，由形式上觀之亦未違反論理法則（見本院卷49至59頁）。是再審原告僅以原確定判決未採其抗辯之見解，即認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尚無可採。

㈡次按對於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依同法第497條規定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但應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系爭查核報告所引該所函件，原確定判決亦有引用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並於判決結尾說明：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

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論述必要，併予敘明」等語（見本院卷61頁），難認原審判決漏未斟酌系爭查核報告。況原確定判決已論述再審被告發送通知簡訊，雖未成功送達再審原告，仍得代為沖銷之理由，系爭查核報告之意見僅具參考性質，並不拘束法院，亦難認系爭查核報告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。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亦無足採。

㈢再審意旨另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提起再審之訴云云，未表明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該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其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該條之再審事由，仍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7條、第498條之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